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2 年 6 月 5 日

總目 703－建築物

輔助設施－出入境管制

6GD－屯門青山公路的入境處訓練學校及掃管笏入境事務中心－ 第 2 階段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6GD**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5 億 360 萬元，用以進行屯門青山公路入境處訓練學校和掃管笏入境事務中心第 2 階段建造工程。

問題

目前，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並沒有專為違反入境法例人士而設的羈留設施。另外，該處急需把設於臨時用地的訓練設施遷往專供作訓練用途的地方。

建議

2. 建築署署長建議把 **6GD**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5 億 360 萬元，用以進行入境處訓練學校(下稱「訓練學校」)和掃管笏入境事務中心(下稱「入境事務中心」)第 2 階段建造工程。保安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訓練學校和入境事務中心會建於屯門青山公路一幅約 15 500 平方米的預留土地上，工程分兩個階段進行。財務委員會在 2001 年 6 月批准把 **6GD** 號工程計劃的第 1 階段工程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7GD** 號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為 6,940 萬元，主要用以平整工地和制定詳細設計(見下文第 22 段)。

4. 現建議提升為甲級的訓練學校和入境事務中心第 2 階段工程如下—

(a) 建造一幢專作訓練學校用途的綜合大樓(即入境處訓練學校)。大樓樓高 13 層、建築樓面面積約 12 900 平方米，提供的設施包括—

(i) 行政辦公室，包括一個招聘中心；

(ii) 13 間課室；

(iii) 一個模擬法庭；

(iv) 一個演講室；

(v) 一個圖書館暨學習資源中心；

(vi) 一個旅客出入境檢查訓練中心；

(vii) 一個錄影和錄音會見練習室；

(viii) 一個部門資料室；

(ix) 學員住宿設施；

(x) 其他輔助設施；以及

(b) 建造一個入境事務處理中心(即掃管笏入境事務中心)。中心樓高 11 層、建築樓面面積約 21 800 平方米，設有辦事處和羈留設施，包括—

- (i) 可容納 400 名違反入境法例人士的羈留設施；
 - (ii) 職員營房和輔助設施；
 - (iii) 護理室；
 - (iv) 遣送離境分科的辦事處；以及
- (c) 建造輔助訓練設施，包括連通訓練學校綜合大樓與處理中心的高架露天檢閱／步操場，其下設有一個室內健身中心、一個游泳訓練池、機房，以及 24 個供執行職務用的車輛、訪客和職員使用的停車位，建築樓面面積約 7 000 平方米。

—— 第 2 階段擬議工程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1。我們計劃在 2002 年 12 月展開建造工程，在 2004 年 8 月完成工程。

理由

入境處訓練學校

5. 入境處需要一所設備齊全，且附設寄宿訓練設施的訓練學校，以配合該處人員的入職和在職訓練需要，以及協助培養學員盡忠職守和團隊協作精神。儘管入境處的訓練工作日趨繁重和複雜，該處目前仍只是暫時使用啓德政府大樓的部分設施，為屬下人員提供訓練。然而，入境處須在 2004 年騰出在該大樓所佔用的地方作重新發展之用。因此，該處急需把訓練設施遷往永久和專供作訓練用途的地方。

6. 我們並建議把設於中區政府碼頭的入境處招聘中心遷往訓練學校，以確保校址地盡其用。此外，招聘中心遷往訓練學校後，便可使用學校的訓練設施進行招聘過程中的體能測驗。這樣，校內設施便得以充分運用，從而取得較大的成本效益。在招聘中心遷出中區政府碼頭後，我們會把騰出的 375 平方米辦公地方交還政府產業署重新編配。

入境事務處理中心

7. 入境處並沒有專為違反入境法例人士(例如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者和非法勞工)而設的羈留設施，而目前域多利監獄內入境處域多利中心為違反入境法例人士而設的羈留額只有 300 個。域多利中心一旦額滿，違反入境法例人士便須轉解其他羈留地方(例如警署、馬頭角羈留中心和各出入境管制站等)作過夜羈留。由於這些設施分散於不同地方，押送被羈留者往返這些設施，不單令入境處現有資源更加緊張，還會對警隊的運作造成困難。

8. 域多利中心由數幢戰前樓宇組成，中心內的羈留設施並不符合標準。若要改善這些設施，會耗費不菲，並不符合經濟原則。因此，我們建議興建入境事務中心，設置可容納 400 名違反入境法例人士的羈留設施，以配合現時和日後的運作需要。待擬議工程計劃完成後，入境處會把域多利監獄為違反入境法例人士而設的 300 個羈留額撥還懲教署，從而紓緩本港監獄過度擠迫的情況，到 2004 年，監獄擠迫率將可下降 2% 至 3%。2001 年 5 月 1 日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期間，各個監獄的擠迫率平均為 13%，而域多利監獄的擠迫率則平均為 31%。

輔助訓練設施

9. 擬建高架露天檢閱／步操場是訓練學校必需的設施，可供學員練習步操的地方面積約為 3 500 平方米。其他設施包括一個全長 25 米並有八條泳線的室內游泳訓練池、一個室內健身中心、機房和 24 個供執行職務用的車輛、訪客和職員使用的停車位。

對財政的影響

10.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5 億 360 萬元(見下文第 11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建築工程	308.8	
	(i) 訓練學校	88.6	
	(ii) 入境事務中心	160.1	
	(iii) 輔助訓練設施	60.1	
(b)	屋宇裝備	117.9	
	(i) 訓練學校	49.0	
	(ii) 入境事務中心	53.3	
	(iii) 輔助訓練設施	15.6	
(c)	家具和設備 ¹	15.2	
	(i) 訓練學校	4.1	
	(ii) 入境事務中心	10.4	
	(iii) 輔助訓練設施	0.7	
(d)	渠務和外部工程	24.8	
(e)	應急費用	45.2	
	小計	511.9	(按 2001 年 9 月 價格計算)
(f)	價格調整準備	(8.3)	
	總計	503.6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這項工程計劃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41 700 平方米。按 2001 年 9 月價格計算，估計訓練學校和入境事務中心上層結構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以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兩項費用計算)為每平方米 10,233 元。這個價格與政府所進行其他同類工程計劃的有關價格相若。

¹ 這項費用是根據暫定所需的家具和設備項目估算得出，這些項目包括訓練學校和入境事務中心所需的專門設備(例如羈留中心和護理室內的設備)、標準辦公室家具和設備項目，以及電氣、機械和電子系統。

11.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01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2-2003	19.2	0.98625	18.9
2003-2004	170.0	0.98378	167.2
2004-2005	216.0	0.98378	212.5
2005-2006	70.0	0.98378	68.9
2006-2007	36.7	0.98378	36.1
	<u>511.9</u>		<u>503.6</u>

12. 我們按政府對 2002 至 2007 年期間工資和建造價格趨勢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我們會以固定總價合約形式，為上層結構工程招標。我們採用這種形式的合約，是因為工程的合約期不超過 21 個月，而且工程範圍又可以預先清楚界定，出現不明確情況的機會甚微。

13.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引致每年的經常開支增加 7,130 萬元。

公眾諮詢

14. 我們在 1997 年 12 月 12 日就興建訓練學校和入境事務中心的建議，徵詢前屯門臨時區議會的意見。區議員原則上支持進行這項工程計劃，但對入境事務中心的外觀和保安問題表示關注。建築署署長在制定整體設計時已針對這些問題作出適當的設計，包括妥善安排各幢大樓的位置；採用配合周圍環境的設計，使入境事務中心與附近一帶和諧協調；加強環境美化工程；以及裝置緊急通話系統等設備，以加強保安。

15. 我們在 1999 年 3 月 4 日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這項工程計劃。議員原則上支持進行有關工程。我們在 2001 年 2 月向議員匯報工程計劃的進展情況，然後提請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進行第 1 階段工程。

我們在 2002 年 4 月 19 日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傳閱文件，向議員匯報正在施工的第 1 階段工程的進展情況，並概述第 2 階段擬議工程的撥款建議。議員已省覽有關文件，他們沒有就撥款建議提出意見。

對環境的影響

16. 建築署委聘的顧問在 1998 年 5 月完成初步環境審查。審查所得的結論是，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影響。環境保護署署長已審核審查報告，並同意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17. 我們在 2001 年 5 月完成石棉消滅工程，接着拆卸工地上的建築物。另外，我們在 2001 年 5 月完成受污染土地評估工作，並會在打樁工程合約內訂明承建商必須採取補救措施清理工地，並須在 2002 年 12 月完成清理工作。我們會在有關合約訂定條文，規定承建商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控制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在進行高噪音的建築工程時，使用減音器或減音器，豎設隔音板或隔音屏障；經常清洗工地和在工地灑水；以及設置車輪清洗設施。

18. 在工程計劃的策劃和設計階段，建築署署長曾研究如何減少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建築署署長在設計地面樓層平水時，已設法把適用的挖掘物料作填料之用，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再用，以盡量避免把這些物料運往工地以外的地方卸置。為了進一步把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減至最少，建築署署長會鼓勵承建商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並使用可循環再造的物料進行臨時工程。此外，建築署署長會規定承建商在工地採用金屬圍板和告示牌，以便這些物料可循環再造或在其他工程計劃再用。

19. 建築署署長會規定承建商擬備廢物管理計劃書，提交有關方面審批。計劃書須列明適當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以避免產生、減少、再用和循環再造建築和拆卸物料。建築署署長會確保工地日常的運作符合經核准廢物管理計劃書的規定。建築署署長會採用運載記錄制度，以確保公眾填料及建築和拆卸廢料分別運往指定的公眾填土設施和堆填區。我們會規定承建商把公眾填料與建築和拆卸廢料分開，然後運往適當的地方處置。我們並會記錄建築和拆卸物料的處置、再用和循

環再造情況，以便監察。我們估計工程計劃的第 2 階段工程會產生約 7 600 立方米建築和拆卸物料，其中約 500 立方米(佔 6.6%)會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再用，4 500 立方米(佔 59.2%)會運往公眾填土區²作填料之用，另 2 600 立方米(佔 34.2%)則會運往堆填區棄置。把建築和拆卸廢料運往堆填區棄置理論上應收取費用，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所需費用估計為 325,000 元(根據每立方米 125 元的單位價格³計算)。

土地徵用

20.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

背景資料

21. 我們在 1999 年 1 月把 **6GD**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

22. 2001 年 6 月，財務委員會批准把 **6GD**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7GD** 號工程計劃，稱為「屯門青山公路的入境處訓練學校及掃管笏入境事務中心－第 1 階段」；工程計劃的核准預算費(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為 6,940 萬元，用以進行下述工程－

- (a) 拆卸工地上現有的建築物；
- (b) 為訓練學校和入境事務中心進行工地平整工程和打樁／地基工程；
- (c) 僱用顧問服務，包括－

² 公眾填土區是一項發展計劃用地的指定部分，專供卸置公眾填料作填海用途。如要在公眾填土區卸置公眾填料，必須領有土木工程署署長簽發的牌照。

³ 有關單位價格已計及堆填區的關設和營運費用、堆填區填滿後進行修復工程的費用，以及堆填區修復後所需的護理費用，但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以及當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關設新堆填區的費用(有關費用應會較高昂)則沒有計算在內。理論上應收取的估計費用只供參考之用，這項工程計劃預算費並沒有計算這部分的費用。

- (i) 就工地平整工程和打樁／地基工程進行工地監管工作；
- (ii) 為第 2 階段工程的上層結構繪製建築和結構設計詳圖；以及
- (iii) 為第 2 階段工程設計閉路電視系統和廣播系統。

上述拆卸、工地平整和打樁／地基工程已在 2001 年 11 月展開，預定在 2002 年 12 月完成。至於顧問工作，則已在 2001 年 7 月展開，預定在 2002 年 7 月完成。第 1 階段工程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2。

23. 我們估計為進行這項工程計劃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704 個，包括 33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和 671 個工人職位，共需 11 405 個人工作月。

保安局
2002 年 5 月